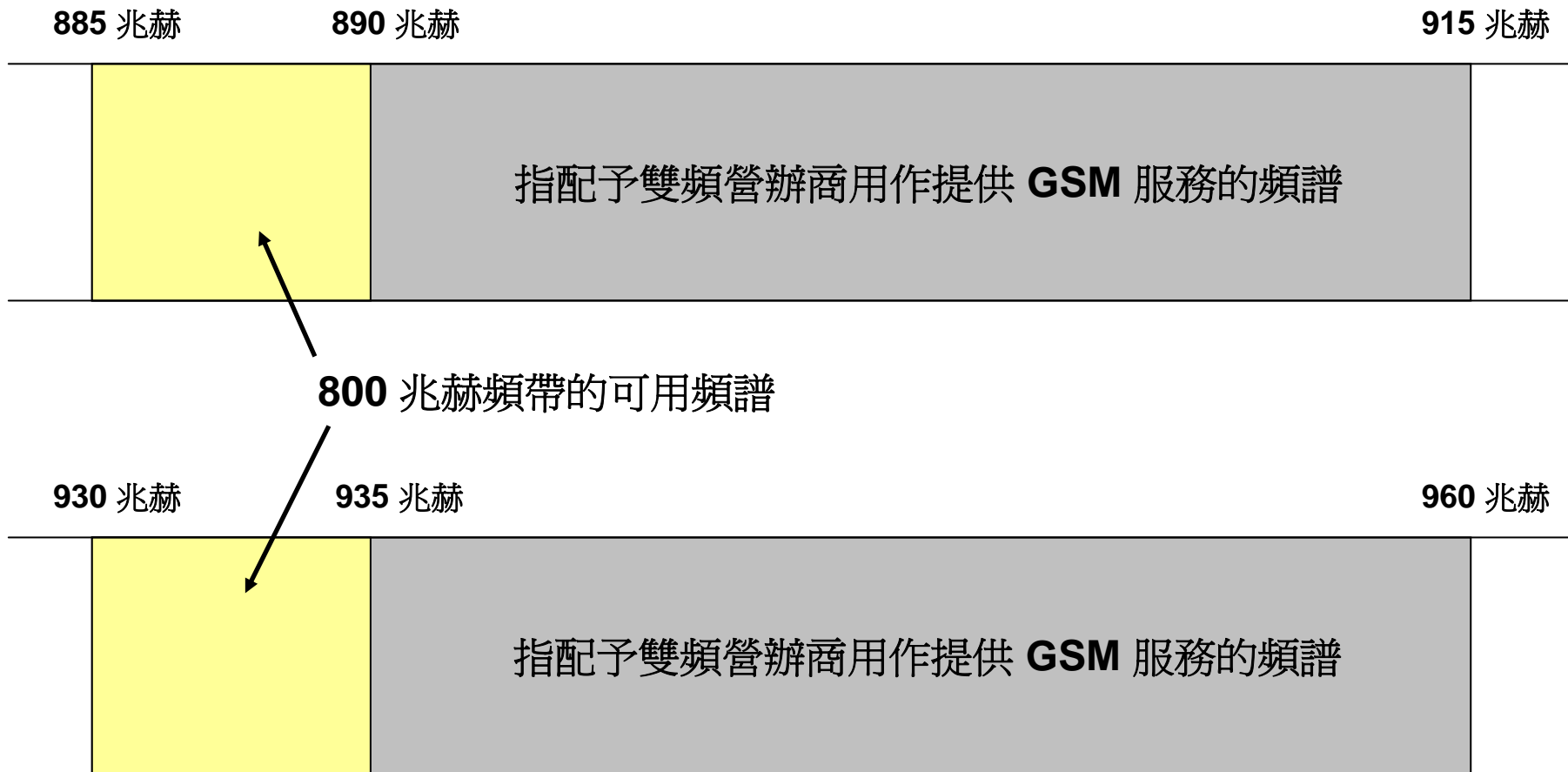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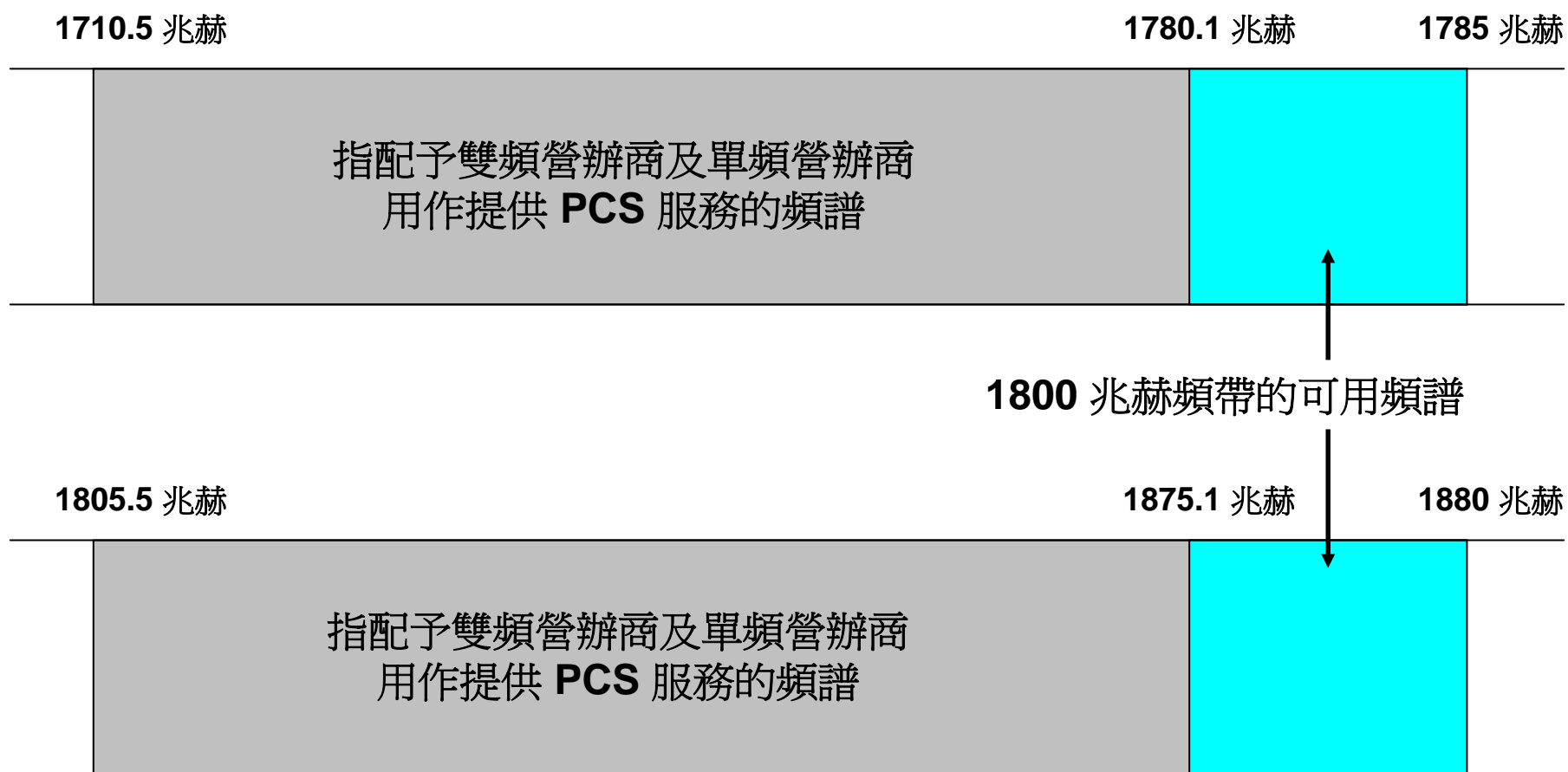
8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 的 可用頻譜的指配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800 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



1800 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



指配額外頻譜予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迫切性

- 有營辦商向電訊管理局反映其頻譜緊絀的問題，並申請增配額外頻譜。
 - 2004年11月29日，電訊局長發出聲明，制定有關現行 **2G** 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方法，當中並決定指配位於 **800** 兆赫及 **1800** 兆赫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營辦商，作以下用途：
 - 擴充網絡容量和改善服務質素；及
 - 提供更先進、佔用更多頻寬的多媒體服務。
-

流動網絡營辦商現時所獲指配的頻譜

- 三家雙頻營辦商
 - 使用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的頻譜提供服務
 - 各獲指配 19.9 兆赫 x 2 的頻譜
 - 三家單頻營辦商
 - 只使用 1800 兆赫的頻譜提供服務
 - 各獲指配 11.6 兆赫 x 2 的頻譜
-

已指配頻譜的實際使用情況

- 所有營辦商都能有效率地使用其獲指配的頻譜
 - 所有營辦商均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及
 - 所有營辦商的頻率再用率及頻譜使用效率均能達至高水平。
-

建議中的頻譜指配辦法 (1)

- 把可用頻譜平均分配予六家現有的營辦商。
 - 把 8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分成六等份，即每份的頻寬為 1.6 兆赫 x 2。
 - 指配該六等份可用頻譜予六家營辦商。
-

建議中的頻譜指配辦法 (2)

- 位於 800 兆赫的份額擬指配予雙頻營辦商
 - 位於 1800 兆赫的份額則指配予單頻營辦商
 - 單頻營辦商因而可較快地擴充網絡容量，紓緩頻譜緊絀問題。
 - 否則，他們須更新其發射網絡的設計，並購買額外的設備與軟件，使其網絡支援雙頻操作。
 - 雙頻營辦商的網絡已能於900兆赫頻帶運作，他們只需要進行相對較少的網絡更新工作，便可使用800兆赫頻帶。
-

建議中的頻譜指配辦法 (3)

- 電訊局長並不反對營辦商作出協調，自行選擇該六等份可用頻譜。
 - 但如營辦商未能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則需要制訂一個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指配辦法。
-

建議需繳交的頻譜使用費 (1)

- 這次營辦商一旦獲指配額外頻譜，便須按其新增頻譜數量，繳交頻譜使用費，計算辦法與現有獲指配頻譜所適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 新增頻譜只是輕微增加營辦商現有獲指配頻譜的數量。
 - 預期新增頻譜只用作提升營辦商的網絡容量，改善服務質素。
 - 預期新增頻譜只用作提供相同服務，向客戶收取相同費用。

建議需繳交的頻譜使用費 (2)

- 營辦商須按照《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中所釐定的水平，就其新獲指配的額外頻譜繳交頻譜使用費，計算辦法與現有獲指配頻譜所適用的計算方法相同，即
 - 新牌照發出後首五年，持牌人每年須按獲指配頻譜數量繳付頻譜使用費，以每兆赫**145,000**元計算。
 - 自第六年起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持牌人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或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數量以每兆赫**1,450,000**元計算，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這項頻譜使用費於營辦商現行牌照期滿並獲發新的流動傳送者牌照後始須繳交。

公眾諮詢中所收意見書的要點 (1)

- 所有六家現有的營辦商均歡迎政府指配額外的頻譜。
- 四家營辦商贊成建議中的指配頻譜辦法。
- 其餘兩家為雙頻營辦商，提出反對。
 - 他們聲稱如獲指配**800**兆赫的頻譜而非**1800**兆赫的頻譜，便須作出額外的投資。
 - 他們各擁有兩個**2G**服務的牌照，認為每個牌照應可各獲指配一份額外的頻譜。

公眾諮詢中所收意見書的要點 (2)

- 四家營辦商不同意取消不可使用**2002**年指配的額外頻譜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規定，以及不向是次指配的額外頻譜作出上述同樣的規定。
 - 一名人士認為應透過公開拍賣方式，讓所有人士均可參與競投。
-

公眾諮詢中所收意見書的要點 (3)

- 另外一名人士認為政府應保留可用頻譜，供未來流動通訊市場發展之用，且不應在“頻譜政策檢討”及“固網服務與流動服務匯流檢討”有結果之前作出指配。
-

徵詢意見

- 政府現正研究收到的意見，並將盡快就指配可用頻譜的辦法作出建議。
 - 請委員備悉是項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展，並就指配**8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一事提供意見。
-



完